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5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A股股份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6,094,651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56%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	888,735,233.38元
实际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	137.40元/股~153.97元/股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已发行总股本为720,772,600股(含A股、H股),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此股本为计算基数。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部分A股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18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8.8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和《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5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6,094,651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56%,成交最高价为153.9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7.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88,735,233.3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1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及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在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008,6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出售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不低于3,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后续出售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实施股份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9.61元/股,最低为8.39元/股,均价为9.05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9,551.36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及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出售。2026年6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0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868,295股的0.05%,最高成交价为10.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0元/股,出售均价为10.51元/股,本次出售成交总额为1,119,45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出售符合公司前期披露的既定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等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4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18%,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4.6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13.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897,858.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6-02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10日~2026年10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5.8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553.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33元/股~28.7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0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2026年4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回购股份方案资金来源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在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的情况下,公司将2026年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回购股份方案资金来源暨收到融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8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购买的最高价为28.60元/股,最低价为25.3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5,762,127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65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购买的最高价为28.79元/股,最低价为25.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5,532,12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3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的收益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近日,公司已将到期的产品进行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95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26/4/30	2026/6/1	2%	2,500	4.67

三、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2,540	-	-	22,540
2	结构性存款	12,600	12,600.00	23.11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00	4.05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67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5.00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75	0
8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4.67	0
合计				55.25	26,5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1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0.1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6,54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8,460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3,6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八里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150700013-2026年八里(保)字00258号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的担保。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A地块)

4、法定代表人:范远明

5、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78,953.92	489,296.60
负债总额	342,038.27	355,140.20
净资产	136,915.65	134,156.40
项目	2026年1月-3月	2025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42,544.06	415,659.23
利润总额	3,428.68	5,273.30
净利润	3,172.46	6,106.52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富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150700013-2026年八里(保)字00258号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3,9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短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短借合同的约定折算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短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德富新能源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富新能源的发展。公司对德富新能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0150700013-2026年八里(保)字00258号《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2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增加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16.55亿元(含本次担保);

2、本次增加为珠海宏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6.55亿元(含本次担保);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23.10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取得银行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00亿元担保额度(含已发生累计担保金额,其中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19.00亿元,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9.00亿元);具体请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6-007号《宏昌电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并经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请见公司2026年5月14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6-017号)。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了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珠海宏昌本次与招商银行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珠海宏仁本次与华润银行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16.55亿元(含本次担保);为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6.55亿元(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23.10亿元(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宏昌	190,000.00	155,500.00	10,000.00	165,500.00	24,500.00
	珠海宏仁	90,000.00	55,500.00	10,000.00	65,500.00	24,500.00
合计		280,000.00	211,000.00	20,000.00	231,000.00	49,0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9月8日

注册资本:12,39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林仁宗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19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2,967,320,850.68元,负债总额为2,010,658,155.08元,净资产为956,662,695.6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25,749,956.40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2,130,030,474.68元,负债总额为1,400,250,135.48元,净资产为729,780,339.2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23,561,288.54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持股珠海宏昌比例100%,珠海宏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洁能路16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8,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珠海宏仁资产总额为579,737,584.92元,负债总额为210,084,489.72元,净资产为369,653,095.2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13,901,557.60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宏仁资产总额为311,127,724.98元,负债总额为42,573,072.18元,净资产为268,554,652.8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838,401.9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珠海宏仁比例100%,珠海宏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债权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下称: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本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能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为满足珠海宏昌、珠海宏仁的项目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珠海宏昌、珠海宏仁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对珠海宏昌、珠海宏仁具有实质控制权,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同意为该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23.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8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编号:2026-047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曹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75人,代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3,292,232份,占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提高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效率,进一步推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3,292,23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股东会授权,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姚冉华先生、曹震女士、吴锴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选举姚冉华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13,292,23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拟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出资人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分配等相关事宜;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理事项;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7)对员工持股计划中的现金资产做出投资决策;

(8)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9)代表全体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3,292,23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4月24日 公告名称:《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5-29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__27.46元/股_____ 过户数量:___484,058股_____,占总股本比例:___0.05__%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75人,认购份额总数为13,292,232份,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92,232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6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84,058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已于2026年5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7.46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484,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批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4,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000,9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94元/股~27.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9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